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化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研究制订的《关于深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工作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化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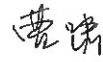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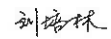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刘培林

2023年2月3日